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HSK/564 |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62 號餘段（部分）、第 768 號餘段（部分）、第 770 號（部分）、第 796 號（部分）、第 797 號（部分）、第 798 號（部分）、第 799 號餘段（部分）、第 803 號（部分）及第 80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HSK/565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建築機械配件倉庫及附屬工場、物流倉庫、辦公室、保安室及員工食堂（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K5/875 | 九龍長沙灣元州街 290 - 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九樓 | 擬議宗教機構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TP/703 | 新界大埔梅樹坑丈量約份第 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YL-KTS/1071 |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YL-PH/1065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7 號（部分）及第 279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YL-PS/753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20 號(部分)、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246 號餘段(部分)、第 247 號、第 248 號 A 分段、第 248 號 B 分段、第 248 號餘段(部分)、第 249 號餘段、第 250 號餘段及第 254 號餘段 | 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YL-SK/416 |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86 號餘段及第 287 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A/HSK/566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K18/349 | 九龍九龍塘林肯道 5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714 號 |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K7/123 | 九龍窩打老道 128 號地下(部分) |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NE-TK/835 | 新界大埔蘆慈田村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10 號餘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TY/150 | 青衣担杆山路青衣市地段第 14 號及第 1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TY/151 |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 (部份) |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TY/152 |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 (部份) |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HTF/1191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30 號及第 581 號 (部分) | 臨時訓練中心 (樹木護理訓練中心)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KTN/1114 |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0 號 (部分)、第 1401 號及第 1413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KTN/1115 |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88 號 (部分) 及第 1289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PH/1067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03 號 D 分段及第 3005 號餘段 |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PH/1069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41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PS/754 | 新界元朗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284 號(部分)、第 285 號(部分)、第 286 號(部分)、第 320 號(部分)、第 321 號及第 323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TYST/1312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12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YL-TYST/1313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82 號(部分)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6 日 |
| A/NE-KLH/657 |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NE-PK/217 | 新界上水安圃村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3252 號、第 3262 號(部分)、第 3263 號、第 3264 號、第 326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3265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NE-PK/218 |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7 號(部分)、第 1579 號 A 分段、第 1579 號 B 分段、第 157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57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579 號 E 分段(部分)、第 1579 號 F 分段、第 1579 號 G 分段、第 1579 號 H 分段及第 1579 號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NE-TKLN/98 |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41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410 號 B 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SLC/191 |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第 107 號 B 分段、第 107 號餘段、第 108 號及第 109 號餘段 |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和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YL-KTN/1117 |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64 號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YL-KTN/1118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24 號（部分）、第 1426 號（部分）、第 1427 號（部分）及第 142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YL-KTS/1075 | 新界元朗錦田河背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023 號 A 分段、第 1023 號餘段、第 1024 號 A 分段及第 1024 號餘段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YL-KTS/1076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063 號及 206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A/YL-SK/417 |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2025 年 5 月 2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